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召开前收到的《关于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并签订相关转让合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1.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包括金创集团燕山矿区采矿权、磁山探矿权、土屋探矿权等3宗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在内的燕山矿区资产包项目，是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对于金矿矿产资源整合的整体批复要求，有利于公司实现对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旗下企业黄金主业资产收购，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源储备和生产规模，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减少与黄金集团的同业竞争，实现黄金集团内优质黄金资源的整体上市，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的交易协议定价以评估价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相关股权收购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同意将上述收购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